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玉 106 偵 21271 字第 號

**78615**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1271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 KANGARKAR VIDYADHAR VITTHAL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21271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玉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 KANGARKAR

VIDYADHAR VITTHAL 向本署玉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郭進昌 決行